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延遲寄發關於
收購該土地之餘下權益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將該土地之權益注入合營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延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該土地之餘下權益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將該土地之權益注入合營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發表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第三份協議之主要條款；(ii)奇景協議之主要條款；(iii)該土地之估值報告；(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三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三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之內容(特別是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以及將寄發通函之限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延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正和先生及何綽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